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300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返还申请人 [REDACTED] 借款人民币 2,600,000 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 28,171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 29,113.91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8 弄 2 号 2303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98 弄 2 号 23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张 健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

书 记 员 周 赢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